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民著訴字第54號

原告 maglula Ltd.
法定代理人 Guy TAL
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
蔡昀廷律師
黃婉婷律師
被告 全新應用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李佳玲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彭國洋律師
王誠之律師
黃國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，指定技術審查官蔡季霖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佳蘋